北京化工大学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预报名公告

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2019 年我校拟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900人左右，即日起我校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预报名申请。

一、申请条件

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我校接收推免生的奖助学金

1、入学当年发放一次性推免生奖金。奖励办法如下：

1）来自“985 工程”院校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推免生，入学后一次性奖励10000元；

2）北京化工大学GPA排名为本专业前10%（推荐免试时GPA排名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推免生，入学后一次性奖励10000元；

3）来自北京化工大学以外“211工程”院校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推免生，入学后一次性奖励8000元；

4）北京化工大学GPA排名为本专业前10%-15%（推荐免试时GPA排名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推免生，入学后一次性奖励5000元；

5）来自北京化工大学以外院校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推免生，入学后一次性奖励4000元；

6）北京化工大学GPA排名为本专业前15%-20%的（推荐免试时GPA排名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推免生，入学后一次性奖励3000元。

7）北京化工大学 GPA 排名为本专业 20%以后的（推荐免试时 GPA 排名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推免生，入学后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每位推免生如符合以上条件，仅可享受以上相应奖励的一档。

2、入学当年享受我校特等学业奖学金的待遇。

3、为贫困推免生优先提供三助、勤工俭学机会。

4、择优为推免生提供短期出国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或海外暑期学校等国际交流机会。

5、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硕博连读资格。

6、入学前可参加研究生课堂学习和研究工作。

三、接收专业

凡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专业〔除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硕士，马克思主义学院，经管学院专硕中心〕均可接收推荐免试生，其中化学工程与技术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可以接收直接攻博生。

具体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申请流程

1、即日起至推免正式报名前，考生填写信息。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http://graduate.buct.edu.cn/zsgz/zsxt/index.htm）——进入“推免生预报名系统”填写申请信息。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申请人免试资格。

2、学院组织复试。各学院定期对申请信息集中审核，确定复试名单，对考生组织复试。具体复试时间及相关安排由学院自行组织。

复试时请考生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供审查。

五、特别说明

该系统仅为北京化工大学接收推免生的辅助系统，用于前期复试信息采集。待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前两日内，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提交北京化工大学志愿，接受并确认我校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才能正式获得推荐免试拟录取资格，完成最终录取。具体时间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错过预申请的考生或相关学院未来得及审核回复的考生如仍有意愿报考我校，可在教育部的“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直接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

六、各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001 化学工程学院	许老师	010-64433776
00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牟老师	010-64433854
003 机电工程学院	王老师	010-64434735
004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金老师	010-64413467
005 经济管理学院	张老师	010-64448681
006 理学院	赵老师	010-64437866
007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于老师	010-64416428
008 文法学院	曾老师	010-64434887
009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宋老师	010-64434886
010 经管学院专硕中心	刘老师	010-64417871
011 能源学院	梁老师	010-64441471
012 高精尖中心	魏老师	010-64438262

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

2018 年 9 月 6 日